新疆吉木萨尔县创新扫码入企“加减乘除”法

让执法更规范企业更省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卫玲 李进福

今年以来，吉木萨尔县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扫码入企”试点县市之一，自正式启用“庭州执法监督码”小程序后，餐饮、加油站、加气站、住宿、商超等5大领域涉企检查同比减少130余次，检查频次同比下降70%，成效显著。该县通过“扫码入企”创新举措，打出一套“加减乘除”组合拳，让执法更规范、企业更省心。

做“加法”
加强服务提升获得感

“现在执法如同‘现场直播’，每个环节都有迹可循，我们心里踏实多了。”新疆庭州豪威酒店餐饮部经理孔令轩展示检查记录和诉求反馈模块时说。

“扫码入企”首先为执法监督做“加法”。过去，执法检查信息分散，易出现监管漏洞。如今，执法人员入企前必须扫描企业专属二维码，将执法证号、检查事由、依据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统一平台，实现“一人一码、一查一录、全程留痕”。

当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在邻近时间段内到同一家企业进行检查时，平台自动提醒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完成后，企业可进行评价或提出建议。平台还能对审批超期、检查超期、频次过高等情形自动预警。涉企检查频次因此大幅下降，企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新疆庭州豪威酒店负责人说：“现在执法检查次数减少且多为联合检查，行为更规范，我们能专心经营了。”

做“减法”
精简流程减轻负担

“减法”直指企业头疼的重复检查问题。“行政检查是好事，但以往不同部门隔三岔五来，分散精力，增加负担。”吉木萨尔县泰业燃气公司负责人说，“现在通过‘扫码入企’和‘综合查一次’，几个部门确定时间一起来，一次覆盖多事项，我们不用反复准备、停工配合，节省了人力成本。微信小程序可实时了解检查情况，减轻了迎检负担。”

5月28日，由吉木萨尔县住建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局组成检查组，制定计划，对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公司、吉木萨尔县泰业燃气公司等企业开展“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今年1月，吉木萨尔县设立10个行政执法监测点（州级3个、县级7个），成为企业监督前哨，通过“庭州执法监督码”平台实时收集诉求，推动监管革新。市场监管、住建、交通等9部门依托平台共享数据，将24项高频检查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截至目前，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已开展“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1轮次，累计抽查企业69家，检查次数同比下降41.8%。

做“乘法”
数据共享提升效能

“乘法”体现在执法与服务协同增效上。平台不仅是监督工具，更成为政企沟通的“连心桥”。企业扫码后可查看各部门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还能在线提交法律咨询、合规指导申请。

吉木萨尔县一家初创企业受益匪浅，该企业负责人说：“我们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但对知识产权合规不太懂，通过平台提交咨询，司法局第二天就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指导，帮我们规避了风险。”

该县采取“请进来授课、走出去实训、送上门指导”等模式，开展“执法模拟演练”“企业合规指导”等实战培训14次，推动执法人员从“只会查问题”向“会指导整改”转变，提高服务效能。

做“除法”
消除壁垒优化环境

“除法”旨在破除部门壁垒和执法随意性。过去，各部门执法标准不一、数据不通，企业常感困惑。如今，平台统一执法流程和裁量基准，自动关联企业信用信息，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企业精准监管。

由吉木萨尔县司法局牵头成立的工作专班，综合运用“企业年报数据+行业分类”，完善涵盖企业名称、规模、类型、检查事项和主管部门的涉企行政检查企业汇总表。专班加强比对分析、分类处置：能综合的检查事项，落实“综合查一次”模式降低频次；确需单独开展的，明确检查次数，杜绝随意检查。目前共为799家企业梳理执法事项1500余项。

“以前部门沟通不畅，问题解决麻烦。现在有了‘扫码入企’工作专班，一起商量解决，工作推进更快。”吉木萨尔县文旅局执法人员于彩霞说。“扫码入企”还增强了政企互信。透明规范的流程和高效暖心的服务赢得企业认可，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扫码入企’的‘加减乘除’，蕴含政府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它以创新思维破解传统监管难题，让企业轻装上阵，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吉木萨尔县司法局党组书记李会萍说。数据显示，“庭州执法监督码”小程序运行后，入企执法检查频次降幅超50%，涉企执法投诉量下降62%。吉木萨尔县司法局将结合各单位工作进展及企业反馈，优化协调协作机制，把涉企服务融入行政检查，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海南洋浦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
督促整治住宿行业违规分装化妆品问题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戴 宾

来源不明、标签缺失的分装沐浴露、洗发水，不仅让消费者疑窦丛生，更潜藏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近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整治辖区住宿行业违规分装化妆品问题，提升行业规范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

今年以来，洋浦检察院通过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活动，走访辖区内的酒店、宾馆、旅租、民宿，了解客房浴室分装化妆品的操作过程，进货登记查验制度执行等情况。

经查，共有4家酒店、宾馆存在违规自行分装洗发水、沐浴露后供住宿顾客使用的情形，涉及房间97间。分装后的化妆品缺失产品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原标签信息，导致消费者无法知悉上述关键内容，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此外，酒店宾馆的分装行为还存在场所洁净度不达标以及操作不规范、分装器具重复使用易产生交叉感染等问题。

承办检察官还发现，这些酒店宾馆自行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用于经营，属于“自行配制化妆品”，存在无资质生产化妆品情形。

4月11日，洋浦检察院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化妆品生产经营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管、规范酒店宾馆违规自行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等化妆品后供消费者使用的行为，督促企业主体履行化妆品信息标签标注义务，确保化妆品使用安全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印发《关于印发宾馆、酒店使用化妆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的酒店、宾馆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开展酒店宾馆化妆品专项检查。

随后，相关职能部门对4家酒店、宾馆存在自行分装化妆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对酒店宾馆逐一进行法律宣传，引导使用“化妆品监管”App并督促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指导履行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6月4日，洋浦检察院对整改情况开展实地评估，案涉酒店、宾馆已全部撤下分装单元器具，不再自行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等洗护类化妆品用于经营使用。

一瓶洗发水虽小，但事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管，促进了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丰台法院推动关联案件“一案调多案结”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丰台法院建立“融贯全程、融聚能力、融汇协同”工作机制，通过深化流程管理、淬炼办案本领、推动多元共治，促进相关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并对在审关联案件通盘考量，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一案调多案结”。

据丰台法院副院长张海波介绍，丰台法院从排庭送达阶段即由书记员通过电话开展首轮调处，在庭前和庭审阶段进一步聚焦矛盾纠纷展开调解，引导当事人建立合理诉讼预期，提升调解效能。在坚持“能调则调”的同时，坚持“当判则判”，在判决后由承办法官对证据采信及事实认定规则、裁判理由等进行答疑，并形成书面笔录；复杂案件由承办法官和院、庭长共同开展判后答疑，做实定分止争工作。

与此同时，丰台法院将复杂矛盾逐步拆解，并根据案情发展调整调解方案和调解方式，综合采取背靠背法、案例对照法、结果对照法等帮助当事人调整预期，推动引导当事人当场履行。对于关联案件，丰台法院强化运用系统思维，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协同立案庭加快批量案件立案进度的同时，针对群体性纠纷采取“示范调解、批量调解、调后指导”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纠纷实质化解效率；对于可能衍生后续诉讼的案件，明确在案当事人的最终诉求，争取“一揽子”解决争议，避免当事人为了最终诉求一诉再诉。

江西泰和将村BA赛场变成反诈课堂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张家旺** 近日，江西省泰和县沙村镇人民广场篮球场人声鼎沸，村BA篮球赛决赛中场休息时，沙村派出所民警带着反诈宣传资料和小礼品，将赛场变成了反诈课堂。

随着裁判吹响中场哨，民警接过话筒，结合近期辖区真实案例，用方言讲解了刷单返利、冒充客服、“杀猪盘”等常见骗局，提醒村民“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随后的有奖问答环节，村民踊跃参与，答对的村民接过精美的警察小熊，现场笑声、掌声不断。“看球还能学知识，这样的宣传接地气！”村民刘大姐拿着奖品说。

沙村派出所负责人说，借助村BA开展反诈宣传，既能让群众在轻松氛围中掌握防骗技巧，也拉近了警民距离。下一步，沙村派出所将继续创新宣传形式，筑牢乡村反诈“防护网”。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阿日昆都楞镇政府，以反毁林毁草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深入阿日昆都楞镇重点企业、学校、周边牧民家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玉璟 常煜 本报通讯员 陈必莹 摄

玉环市看守所“小发明”筑牢监所“大平安”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徐峥峥 林书媚

“真没想到，你们看守所安全无事故的真正秘诀，藏在了这些不起眼的日常用品里。”一位前来浙江省玉环市看守所交流学习的监管同行，在文化展示厅里拿起一款设计特殊的衣架，反复端详后不禁感叹，“这些创新小物件粗看没什么，仔细一琢磨，真的是用心思了。”

近年来，玉环市看守所始终秉持“正心化人、匠心做事”的价值理念，聚焦监管实践中在押人员安全管理痛点、人权保障堵点、监室内风险点，以工匠精神创造“放心凳”“无璃明镜”等九项安全发明，不断夯实勤廉监所建设，为监所安全筑起一道道坚固防线，实现监所连续63年安全无事故，在全国大型看守所中保持领先地位。

减少安全隐患

“在押人员之间发生矛盾时，有可能利用身边的塑料凳子砸对方，塑料凳子易破裂，破裂的边缘比较锋利，会划破皮肤，从而带来危险。”玉环市看守所所长陈诗品说，“为解决这一现实隐患，我们专门研发出一款‘放心凳’，该凳子采用特殊泡沫材料制成，砸到身上不会造成伤害，大大降低了因矛盾冲突带来的安全隐患。”

此外，看守所还设计出一款通体透明、坚固耐破坏、杯壁光滑无夹层、杯底无死角的水杯，不仅杜绝在押人员藏物行为，也防止掰裂带来的安全隐患；创新发明“折不断衣架”，在遭受极端外力时仅发生塑性变形而不断裂，避免衣架成为锐器。

这些巧妙发明，精准杜绝了在押人员可能利用日常物品自伤、伤人或违规的隐患，有效降低了监管压力，让民警腾出精力和时间开展精细化管理与教育感化工作。据统计，这些小物件投入使用后在押人员违规率下降65%。

改善起居条件

“之前，我老是睡不好觉，有了这个眼罩，我晚上能睡个好觉了，感觉身体也好多了，真的谢谢你们！”一名在押人员对管教民警吴伟说。

这一声道谢背后，是玉环市看守所为保障在押人员睡眠健康与合法权益所推行的一项重要创新措施。针对监室夜间照明干扰睡眠的长期难题，看守所专门研制出一款遮光性强、材质柔软亲肤的挂耳式眼罩。该眼罩既有效提高在押人员睡眠质量、提升免疫力，促进情绪稳定，又杜绝了以往“蒙头睡觉”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

据统计，自使用安全眼罩以来，在押人员蒙头睡觉的现象几乎零发生。同时，睡眠质量的显著提升，让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得到改善，出所就医率同比下降58%。该项创新实践因成效显著，被写入《公安部关于被监管人员生活起居条件改善工作的通知》，作为优秀实践案例在全国推广。

提升管理效能

“监室内严禁设置固定挂钩，毛巾悬挂一直是个卫生管理难题。以往毛巾随意搭放、难以晾干，容易滋生细菌产生异味，甚至发霉，不仅污染监室环境，还可能引发皮肤疾病和交叉感染。”管教民警潘贤俊说。

为此，玉环市看守所创新推出“微悬挂毛巾架”，其挂钩在承受一定重量时可自动脱落，既实现毛巾整齐悬挂、保持通风间距，又彻底消除悬挂点安全隐患。配套使用的定制嵌入式不锈钢洗漱一体柜，为每位在押人员分配独立且标识清晰的储物空间，牙膏、牙刷、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统一收纳、定位摆放，有效消除杂乱带来的管理盲区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监室整洁度与管理效能。

与此同时，看守所还发明了“无璃明镜”，以特制高清晰度纸质镜面替代传统玻璃，既避免了玻璃镜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又满足了在押人员整理仪容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其保持良好精神状态，提升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切实保障人格尊严与司法权益。

通过这些细致入微的人性化创新，看守所不仅显著提高了在押人员的生活舒适度和个人尊严感，也增强了在押人员行为自觉性和遵守秩序的意识。截至目前，玉环市看守所监室秩序持续位居全省前列，荣获“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法治文明监所建设成效突出单位”称号。

千年古迹焕“新生”

陕西麟游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文物保护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近日，秦岭北麓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一场“寻访、办案、传承”的文物守护行动正迎来“验收”时刻。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赵锁田一行3人，逐一对千佛院摩崖造像、蔡家河摩崖造像、寿圣寺卢舍那铁佛文物保护情况进行回访。

“3名文保员正在对3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千佛院摩崖造像核心区立起了保护棚架，蔡家河摩崖造像保护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得到优化，寿圣寺卢舍那殿的漏雨顽疾也得到了根治。”回访后，赵锁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

千佛院摩崖造像相传造于唐宋年间，千佛千面，整个雕刻构成千佛朝如来的壮观场面。蔡家河摩崖造像为宋至明代造，位于麟游县蔡家河东岸山崖间。寿圣寺卢舍那铁佛为金代所铸，位于麟游县丈八镇丈八村瓦子塬村民小组，铁铸佛造像通高约一丈八尺。

2024年秋，一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线索反映揭开了千年古迹的生存危机：千佛院摩崖造像正在遭受自然和人为双重损害，请检察官调查核实并予以保护。

经调查，麟游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千佛院摩崖造像面临的问题并非个例。麟游县检察院迅速召开案情分析研判会，承办检察官赵锁田说，要从“办理一案”实现“治理一片”。

秦岭深处，寒风刺骨。检察官们带着取证设备，深一脚浅一脚来回几十公里，奔波在崎岖的山路上。通过大面积走访调查，检察官们发现：千佛院摩崖造像严重风化；蔡家河摩崖造像裸露在荒沟边，保护区无任何保护措施，游人乱刻乱画；寿圣寺卢舍那铁佛殿内环境潮湿，铁佛本体出现锈蚀等。

厘清行政机关职责后，今年3月，麟游县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多次会同县文旅局等单位就文物保护及文化传承问题沟通座谈，通过专项监督督促整治文物保护点周边环境，对损毁文物的不法行为依法查处，为文物设置责任公示牌，系统解决县域文物管护难题。

检察建议的发出，并非履职的终点。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基于此，麟游县检察院与县文旅局召开联席会议，就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逐项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具体、翔实的整改方案。

在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持续推动和文旅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聘用兼职文保员3名，分别对3处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管理工作，文物保护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麟游县检察院以此次案件办理为契机，与相关部门建立起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将责任公示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30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均衡保护，对各镇制作的26个责任人公示牌进行统一安装，目前新公示牌已全部安装到位。同时，与县文旅局确定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文物保护工作真正迈入“协同共治、长效传承”的新阶段。